

审批意见：

株云环表（2022）7号

一、湖南卓鸿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云海大道 299 号 A 栋 102 号厂房新建年加工 2400 吨 BMC 团料项目。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19.4m²，主要从事 BMC 团料生产、加工，主要工艺为混合搅拌等。项目建成后，可年产 2400 吨 BMC 团料。

二、根据湖南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。

1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投料废气须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+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，经排气筒达标排放。

2. 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制，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加强噪声防护。须采取隔音、减振、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，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4.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；废包装材料须收集后交由外售回收利用；收集的原料粉尘须重新利用；废活性炭、废树脂、固化剂包装等危险废物须暂存于危废储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5 月 31 日